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205,6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該通告載列特別決議案之全文。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b>新章程細則</b>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達成及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404,712,560 (99.63%)	1,504,000 (0.37%)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75%以上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